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（創作組）
「畢業製作」選修調查表

112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班 級		學 號		註： (1) 畢業作品審查未通過，無法取得該學期「畢業製作」學分。 (2) 須參與校內與校外畢業班級聯展各一次。 (3) 未符合(2)條件者，無法取得下學期「畢業製作」學分。 (4) 每位老師指導生上限為視每屆班級人數而定。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	
主修類別	視覺藝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謝鴻均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吳宇棠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梁莉苓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胡以誠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晴文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欣怡 老師		
申請人	(簽章)			
申請時間	年	月	日	
指導教師	(簽章)			
系主任	(簽章)			

※填完此表請由班代收齊後依學號排序於 5/1 前交回系辦公

「畢業製作」審查時程

時 間	進 度	備 註
第二至三週（上學期）	繳交「畢業製作」企劃書	完成系上規定「畢業製作」企劃書
第十二週（上學期）	第一次審查	全班同學參與作品審查（含前年度未取得上學期「畢業製作」學分者）
第十七週（上學期）	一審複審	一審未通過同學參與
第八週（下學期）	第二次審查	全班同學參與作品審查（含前年度未取得下學期「畢業製作」學分者）
第十二週（下學期）	二審複審	二審未通過同學參與
第十四~十八週（下學期）	參與畢業班級聯展	包括校內、校外各一次

註：(1)審查時間會因審查場地協調狀況調整。(2)如有特殊狀況者，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得以調整。